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)全资 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泉州闽光)为 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,于 2019年4月16日经股东决定,以截至 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,具 体如下: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泉州闽光截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,792,340,989.88 元,以此为基础,泉州闽光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,000,000,000.00 元。

截止2019年5月20日,公司已收到泉州闽光分红款项10亿 元。泉州闽光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,但不 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,因此,不会影响 2019 年度 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0日

